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四方肥业”）拟向关联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出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部分工业用地（面积12,80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根据有关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1,052.64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 红四方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红四方控股为降低合成氨综合能耗和成本，拟计划实施一期气化炉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拟向公司购买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部分工业用地（面积12,80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所有权。合成氨作为公司尿素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合成氨，因此本次改造项目不仅有利于降低红四方控股合成氨综合能耗及成本，也有利于降低公司合成氨采购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红四方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红四方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12,804.00平方米；地上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共计12,873.83平方米。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2.64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价格为785.04万元，土地使用权价格为267.60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85.12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账面值增值267.52万元，增值率34.0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土地使用权及2#原料仓库所有权资产权属转让完成且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吉锁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征得债权人同意、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价值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四）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红四方控股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12,804.00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2,873.83平方米。	1,052.6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752957868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7/24
注册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贸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红四方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红四方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与其开展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款项收回无风险。

2、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按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公司大股东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9,795.32	1,243,666.09
负债总额	836,870.81	788,89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196.69	387,589.74
营业收入	647,566.42	928,984.63
营业利润	5,111.42	22,737.81
净利润	-380.42	14,148.4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12,804.00平方米；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共计12,873.83平方米。

交易类型：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12,804.00平方米，于2021年取得；房屋建筑物建成于2014年1月至2022年12月，构筑物建成于2010年10月至2023年6月。前述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12,804.00平方米；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共计12,873.83平方米。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112.25	1,112.2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327.13	285.43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785.12	826.8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7002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1,052.64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将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即1,052.6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12,804.00平方米；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共计12,873.83平方米。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2.64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价格为785.04万元，土地使用权价格为267.60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比较法评估。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52.6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4.0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7002号），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比较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785.12万元，评估值为1,052.64万元，评估增值267.52万元，增值率34.07%。其中，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575.71万元，评估价值785.04万元，增值209.33万元，增值率36.36%；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09.41万元，评估价值267.60万元，评估增值58.19万元，增值率27.79%。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将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①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为工业用房，因工业房产持续使用带来的收益难以预测，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房屋建筑物系红四方肥业专用厂房，市场上难以找到相似的可比交易实例，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上已建建筑物，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本次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土地使用权主要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收益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查看和市场调查，结合评估目的，分析、比较，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比较法结果得出待估宗地单价。

（4）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

一般假设：①交易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④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特殊假设：①假设评估对象无任何权属纠纷。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③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有效。④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⑤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基准日时的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次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评估基准日时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相关参数：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成本

②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打分法成新率＝（结构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装修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④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0.4＋打分法成新率×0.6）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①市场比较法：宗地价格＝交易案例宗地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交易因素修正系数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土地价格＝基准地价×(1±K)

式中：K—基准地价修正系数

K＝K1＋K2＋K……Kn

K1.K2……Kn—分别为宗地在第1.2……n个因素条件下的修正系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主要原因系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目前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均有上涨，加之企业计提折旧速度较快；委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时当地土地基准地价标准增加，土地价格上涨；此外企业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摊销，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摊销后的余额，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红四方控股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合肥基地2#原料仓库及其周边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不动产转让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7002号）的评估值1,052.64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金额267.60万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让金总金额785.04万元。

第三条　乙方在土地使用权及2#原料仓库所有权资产权属转让完成且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时，愿意承担甲方原出让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使用规则进行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如需改变须经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批准。

第七条　甲乙双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向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付清全部税费后，换领《不动产权证》。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另一方支付转让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请该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后有利于红四方控股实施一期气化炉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降低合成氨综合能耗和成本，从而降低公司合成氨采购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房屋建（构）筑物涉及的有关仓库，公司已提前做好相关事项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将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76%，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四方控股完成一期气化炉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后，如地上部分房屋建（构）筑物符合公司使用要求，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需求若进行租赁，将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发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以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王吉锁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将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国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以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王吉锁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创”）持有公司股份7,614,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0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芝利创出具的《关于减持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安排，公司股东林芝利创拟根据市场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1,3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11,3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614,761股
持股比例	6.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14,7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9,320	1.04%	2025/2/7～2025/5/6	49.12~68.57	2025-01-09
	1,718,595	1.42%	2025/9/30～2025/12/29	50.50~64.65	2025-09-09

注：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股份总数变更为121,129,516股；

2、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股份总数变更为121,135,916股；

3、减持比例以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时总股本为依据。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11,35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11,3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持续看好星环科技业务前景，全力支持星环科技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5）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星环科技股份，应通过星环科技在减持前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星环科技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星环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

受理号：CXHL2600016、CXHL2600017

适应症：本品配合饮食和运动治疗，适用于适合接受西格列他钠和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以改善此类患者的血糖控制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1月05日受理的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成人2型糖尿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西格列他钠与二甲双胍的固定剂量复方缓释制剂，通过不同作用机制治疗2型糖尿病，使患者获得更好的血糖控制。西格列他钠为过氧化物酶体增殖物活化受体（PPAR）全受体（α、γ、δ）激动剂，能够同时激活PPARα、γ和δ三个受体亚型，诱导下游与胰岛素敏感性、脂肪酸氧化、能量转化和脂质转运等功能相关的靶基因表达，同时还抑制与胰岛素抵抗相关的PPARγ受体磷酸化。二甲双胍为双胍类胰岛素增敏剂，可以减少肝糖生成，抑制葡萄糖的肠道吸收，并增加外周组织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从而提高胰岛素的敏感性。在已完成的3期临床试验以及上市后的临床实际应用中，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相比单独应用二甲双胍对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脂代谢改善、以及心血管安全性等方面都显示出积极的临床优势。西格列他钠与二甲双胍共同针对胰岛素抵抗这一核心病理机制，可以实现更好的对糖尿病并发症的综合管理，同时，复方缓释制剂进一步提高治疗便利性和依从性，成为2型糖尿病安全有效的治疗新选择。

目前，全球尚无PPAR全激动剂与二甲双胍的复方制剂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

被担保人浙江向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受信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主债权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426,03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9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19,819.0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623.6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4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9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797,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7.72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8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40,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3.92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